

公告

2015年元月4日,本院根据柳州市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柳州市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截至 2015年6月18日止债权审核的总额为132209877元,实际资产不动产净值为 21775377元。本院认为,柳州市名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由于经营 管理不善,造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 清偿全部债务。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8月20日裁定宣告柳州市名晟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。

[广西]融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3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 🕺

民法院报三版

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